

## 立橋銀行證券服務條款及細則

1.“轉倉優惠”：只適用於立橋銀行證券服務之客戶，不適用於立橋銀證通之客戶。(一) 於活動期間內，成功從第三方金融機構轉入香港上市股票至本行可獲得轉入股票的總市值(市值按客戶成功完成轉倉至本行當日的港股收市市場價格總值計算) 0.3%的現金回贈，且每名客戶僅可享受一次轉倉回贈優惠，不可多次轉倉，若客戶在同一月份的連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多筆轉倉交易，則可統計累加轉倉總市值，單一客戶可獲得獎勵上限HKD1,200，並於轉倉完成後的三個月內以現金方式回贈至客戶證券結算賬戶；本行進行回贈時，客戶仍需持有本行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本行有權將優惠取消；客戶於獲取回贈後的一年內不得轉倉出本行，否則本行有權扣回已發出的轉倉回贈；除立橋銀行另行通知外，推廣期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止或額滿即止。(二) 本行將不收取轉入港股的費用。(三) 存放於本行的所有港股將不收取存倉費。(四) 客戶需自行通過立橋銀行證券服務APP的轉倉服務申請轉倉手續，並需自行向轉出股票的銀行或券商辦理股票轉倉手續及費用(倘有)，轉倉所需的處理時間取決於轉出股票的銀行或券商的轉倉手續時間。轉倉時間應以立橋銀行向客戶通知轉倉成功的確認時間為準。

2.“交易優惠”：只適用於立橋銀行證券服務之客戶，不適用於立橋銀證通之客戶。(一) 每名客戶僅可享受一次首筆交易佣金回贈優惠；客戶在首次股票交易所產生的佣金將以現金方式回贈至客戶證券結算賬戶，最高回贈金額為HKD280；交易佣金將先從賬戶中扣除，並於首次交易完成後的三個月內以現金方式回贈至客戶證券結算賬戶；客戶享有以上優惠的同時，仍需支付第三者徵收之費用(如印花稅、交易征費、交易費等)；本行進行回贈時，客戶仍需持有本行有效的證券賬戶及結算賬戶，否則本行有權將優惠取消；除立橋銀行另行通知外，推廣期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或額滿即止。(二) 港股每單交易佣金按成交金額之0.028%收費，最低佣金收費為HKD28.00 (港幣貳拾捌元正)，以較高者為準，僅限於通過立橋銀行證券服務APP 渠道進行的股票買入、賣出的港股交易 (不含新股認購費)，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交易所/結算所/證監會/財匯局等相關交易徵費或交收費。

3.“額外優惠”：只適用於立橋銀行證券服務之客戶，不適用於立橋銀證通客戶。(一) 由即日起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止，客戶自行通過立橋銀行證券服務APP渠道領取及激活LV1實時串流行情(實時串流1檔買賣盤)後，客戶將免費獲得一個月LV1實時串流行情服務。上述推廣期後 (即自2025年 1月1日起)，倘客戶繼續使用實時串流行情服務需收取費用，收費詳情可瀏覽立橋銀行網頁 <https://wlbank.com.mo>上的證券服務收費表。(二) 客戶之港元賬戶已開通立橋銀行證券服務，當綁定的港元活期賬戶餘額不少於港元壹萬元正時，當日按活期利率優惠計算；當綁定的港元活期賬戶餘額少於港元壹萬元正時，當日按屆時的儲蓄利率計算；客戶在享受上述港元活期利率優惠期間，須保持開通證券服務，否則立橋銀行有權取消客戶享受上述利率優惠的資格並不予結算任何利息。如客戶取消證券服務後再重新開通且餘額達港元壹萬元正，系統將於客戶成功操作的 24小時後自動調整為優惠利率。活期利息支付方式為計算上個月所產生的利息並於翌月的首日支付上月所產生的利息。在任何情況下，相關利息的計算及支付以立橋銀行系統實際到賬為準。客戶必須於結息日前仍持有有關賬戶，否則本行不予結算任何利息。立橋銀行根據市場情況不時調整本活動的利率及額度。

## 立橋銀行證券服務條款及細則

4. **“推薦優惠”**：推薦人須於手機銀行獲取推薦碼，並提供推薦碼予被推薦人登記手機號碼，被推薦人使用已登記的手機號成功開通立橋銀行證券帳戶，推薦人可獲MOP50現金回贈。本行將於滿足推薦獎賞要求後3 個工作日內發放獎勵予推薦人。“銀證通”帳戶並不屬於本次活動範圍，不獲上述獎勵；除立橋銀行另行通知外，推廣期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即被推薦人須於推廣期內完成開通立橋銀行證券帳戶或額滿即止。

5. 上述推廣受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任何歧義、疑問或爭議，立橋銀行保留對上述推廣的最終審核、終止與解釋之權利。

6. 免責聲明：本內容並不構成任何投資或服務要約，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及其他投資產品價格可升可跌，投資前請充分了解產品風險並諮詢專業顧問。